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（邢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34 -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6.000000	到位数	66.000000	执行数	65.9998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6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6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5.9998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完成邢台市42个区域土壤监测点位的样品采集；全省587个样品8项无机污染物常规	完成了邢台市42个区域土壤监测点位的样品采集；全省587个样品8项无机污染物常规指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土壤样品分析测试工	完成土壤样品分析测试工	10.00	=	587	个	完成657个点位的土壤样	完成	9
		数量指标	土壤监测点位样品采集完	完成邢台市范围内区域土	10.00	=	42	个	完成邢台市范围内区域土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	土壤环境监测任务系统审	10.00	=	100	%	监测任务系统审核通过率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时限	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	10.00	文字描述		2024年10月31日前	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单点位单次的监测成本	单点位单次的监测采样成	10.00	≤	0.12	万元	0.107万元（差旅费和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单个样品监测分析成本	单个样品监测分析成本	10.00	≤	0.11	万元	0.105万元（专用材料费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与技	为邢台市土壤环境质量状	30.00	=	1	份	报告1份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
填报人:	褚亚丽	联系电话:	0319-258502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